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ST 澄星和解进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或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澄星和解进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作为澄星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说明如下：

2022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管理人发布公告，收到了债权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产）所支付的 22.56 亿元款项。该款项系根据和解协议，江苏资产为自身及代其他普通债权人支付的接收被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形成对澄星集团应收款债权的款项。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二、根据江阴法院前期判决，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债务已经判决由江苏资产负担。但在本次和解协议中，约定由普通债权人仍按比例接收对澄星集团的应收款项。请公司管理人说明：（1）和解协议是否具有可行性。（2）通过和解协议嵌套解决资金占用方案，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由于目前和解尚未执行完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明确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管理人回复：

（一）和解协议是否具有可行性

根据江阴法院（2022）苏 0281 民初 1630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收购了公司享有的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形成的对澄星集团的应收款债权 2,238,764,309.38 元，约定等额对价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在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期届满之前，江苏资产可以自觉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方式可以包括江苏资产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联动其他债权

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关于债务人向约定的第三人履行债务和约定的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规定作为债权转让协议的第三人来履行。后根据和解协议“三、经营方案”中“（一）解决资金被占用问题”的规定，澄星股份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形成占用债权，已由江苏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收购，并约定支付等额对价。等额对价的支付方式是，江苏资产作为债权转让协议的承诺方，其他形成联动的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关于债务人向约定的第三人履行债务和约定的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规定作为债权转让协议的第三人，接收占用债权和支付等额对价。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占用债权的等额对价本息合计 2,256,191,574.65 元，将由选择方案一接收占用债权的澄星股份普通债权人（包括江苏资产）在和解协议执行期内按照各自的普通债权余额比例予以支付。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表决通过了和解协议。2022 年 4 月 15 日，无锡中院作出的（2022）苏 02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公司和解协议，终止公司和解程序。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债权人江苏资产支付的 2,256,191,574.65 元现金款项。该款项系债权人江苏资产根据和解协议“二、债权分类、调整及偿债方案”中“（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中“5、普通债权”的规定，为自身及代其他普通债权人支付的接收被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形成对澄星集团应收款债权的款项。

2022 年 4 月 28 日，无锡中院作出的（2022）苏 02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1、确认公司和解协议执行完毕；2、和解债权人即无锡中院受理公司和解时对公司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可以按照公司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3、按照公司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综上，和解协议已经公司第一次债权人表决通过，且无锡中院已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已裁定确认公司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因此和解协议具备履行的前提条件，和解协议具有可行性。

(二) 通过和解协议嵌套解决资金占用方案，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由于目前和解尚未执行完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明确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根据江阴法院（2022）苏 0281 民初 1630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收购了公司享有的被澄星集团占用资金形成的对澄星集团的应收款债权 2,238,764,309.38 元，约定等额对价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江苏资产可以在 4 月 30 日之前由其自身进行履行判决的应付款债务的偿还义务，也可以由第三方代为履行，也即江苏资产可以在 4 月 30 日前通过联动其他债权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关于债务人向约定的第三人履行债务和约定的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规定作为债权转让协议的第三人来履行；但如江苏资产逾期未自觉履行的，公司有权向江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收到的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明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享有对江苏资产的应收债权，同时不再享有对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等额债权，并且明确需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履行。江苏资产履行方式包括在期限届满之前自觉履行或在期限届满之后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予以履行，故江苏资产对于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义务的履行并不以公司是否进入和解或和解协议的执行成功与否为前提。因此江苏资产履行 3 月 14 日法院判决义务不以和解程序的执行为前提，即资金占用的解决不以和解程序的执行为前提。

根据耀宁科技、东方资产、江苏资产、华西集团等签订的《合作协议》，有约定向管理人发函请求若破产和解失败，江苏资产支付的 22.39 亿元收购款将返还东方资产名下的账户。此条款主要为满足保障借款资金安全的要求，系东方资产出借资金的条件。东方资产出借资金并非江苏资产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唯一路径，亦存在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解决的可行性。并且，江苏资产向管理人实际打款时和解协议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失败的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合作协议》，耀宁科技作为意向投资人，联合江苏资产、东方资产解决澄星股份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向东方资产借款，为江苏资产履行占用债权收购款支付义务提供资金。虽耀宁科技意向获得对公司的控制权，极力解决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维持澄星股份上市地位，但存在无法出资而违反《合作协

议》约定的可能性。在此情形下，江苏资产仍需履行其出具的《债权人说明》及2022年3月14日江阴法院(2022)苏0281民初1630号民事判决书载明的义务，并不会因耀宁科技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而豁免前述义务的履行。

2022年4月15日，江苏资产向公司管理人支付了2,256,191,574.65元现金款项，2022年4月25日江苏资产出具的回函，回函称2022年4月15日向公司管理人支付的22.56亿元系为了履行2022年3月14日江阴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义务，支付的款项具有不可撤销性，2022年4月25日的回函明确了其于2022年4月15日向公司管理人支付的2,256,191,574.65元现金款项款项性质及用途，该款项不可撤销，据此公司认为江苏资产已经履行了3月14日江阴法院的民事判决义务，2020年度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得到实质解决。

所以，江苏资产履行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债务与后续执行和解协议是两个独立的事项，二者之间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形。且江苏资产履行民事判决的债务不受与耀宁科技、东方资产等合作协议的限制和约束，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故公司认为，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影响公司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公司与会计师在该事项上不存在分歧。2022年4月28日，无锡中院作出的(2022)苏02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影响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无锡中院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的(2022)苏02破2号民事裁定书、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2022)苏02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2) 获取并查阅和解协议，关注和解协议是否存在江苏资产归还占用款项与和解程序执行互为前提条件的条款。

(3) 获取并检查江苏资产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回函，回函称2022年4月15日向公司管理人支付的22.56亿元系为了履行2022年3月14日江阴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义务，支付的款项具有不可撤销性。

核查意见

(1) 无锡中院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裁定认可公司和解协议，2022年4月28日裁定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因此，和解协议具有可执行性。

(2) 通过查阅和解协议，未发现和解协议履行与江苏资产归还占用款项互为前置条件的条款或类似条款，同时，2022 年 4 月 25 日江苏资产出具回函明确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管理人支付的 22.56 亿元系为了履行 2022 年 3 月 14 日江阴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义务，支付的款项具有不可撤销性。和解协议与江苏资产归还占用款，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6）》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公司破产和解的申请和执行完毕均发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后，因此公司和解事项系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影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四、目前，相关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支付到公司管理人账户。请公司管理人：(1) 充分说明相关款项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2) 相关款项到账后，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如何体现。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管理人回复：

(1) 充分说明相关款项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江苏资产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将 2,256,191,574.65 元现金款项支付到公司管理人账户，该收购占用债权的款项将用于履行和解协议、清偿公司债务等，该款项用于前述用途无限制，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2) 相关款项到账后，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如何体现。

公司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了江苏资产支付的 2,256,191,574.65 元现金款项，该款项支付到公司管理人在农业银行无锡分行开设的 8985 账户。收到该笔款项后，公司账面借记货币资金-管理人账户，贷记其他应收款，差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的利息收入）。公司收到款项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否能够及时履行判决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该款项的可收回性的风险敞口已经全部消除，基于此，公司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转回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24,922,681.47 元，转回原计提的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52,678,629.57 元，共计转回 2,177,601,311.04 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核查程序：

(1) 向农业银行无锡分行获取公司管理人 8985 账户信息，检查账户的状态，账户状态显示为正常、未冻结，账户类型为一般活期存款临时户，无质押情况。

(2) 获取并检查江苏资产支付的 22.56 亿元款项的进账流水，检查公司收到该款项的账务处理。

(3) 就江苏资产支付的 22.56 亿元的款项性质及后续安排询问了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称上述款项已经作为和解资产履行了部分归还债权人款项的义务。

核查意见：

公司收到江苏资产归还的款项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公司对收到相关款项的账务处理恰当。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12 日

